

電價調整近況(105 年上半年電價調整說明)

背景說明

依據電業法第 60 條規定，「電價之訂定，應以電業收入，抵償其必需成本，並獲得合理之利潤。合理利潤，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，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。」惟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及投資報酬率歷經立法院民國 49、58 及 69 年審議後未再有變更。為配合時空環境變遷、本公司營運規模變化及金融市場現況等因素，並遵照立法院要求，研提「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」提請審議，新電價費率計算公式業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審定通過。

電價調整過程

經濟部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召開 105 年上半年「電價費率審議會」正式會議，本公司依據會議決議之每度平均電價為 2.5488 元/度，與基準電價 2.8181 元/度(即 104 年下半年奉審議會審定之電價)比較，平均調幅為-9.56%，並據以提報電價調整方案，奉經濟部核定後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電價調整內容

本次電價調降主要係反映燃料成本之減少，故採調降各類用電流動電費及包制用電單價，調幅均等於平均調幅(-9.56%)，住宅及小商店電價以照顧民生與節能減碳為原則。中、大型用戶適用之低壓及高壓以上各類電價，則適度加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或價比，以鼓勵抑低尖峰用電。

電價種類及適用範圍

項目	主要適用範圍
包制	公用路燈、警報器
表燈	住宅、小商店、辦公室、機關、學校等機構
低壓電力	機關、學校、超商、小型商場、中小型工廠
高壓電力	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之工廠、百貨、機關、學校
特高壓電力	契約容量 1000 瓩以上之工廠、捷運、鐵路及機場

註：包制用戶並未裝置電表量測實際用電量，僅按用電器具之盞數及容量(瓦數)收取電費。

包制電價(105年4月1日起實施)
適用屋外公共設施、特定之電燈及小型器具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一 般 電 燈	100 瓦以下部分	每燈每月 90.01
		100 瓦以上部分, 每超出 1~100 瓦	每燈每月 加 72.61
	LED 公用路燈	每瓦每月 0.69	
小 型 器 具	50 瓦以下部分	每具每月 79.13	
	50 瓦以上部分, 每超出 1~50 瓦	每具每月 加 52.94	
交 通 指 揮 燈	每一路口為 1 組	每組每月 469.64	
	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	每瓦每月 1.31	
包 力 (警 報 器)	1 盞以下部分	每具每月 86.04	
	1 盞以上部分, 每超出 1 盞	每具每月 加 18.71	

註：(1)一般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

(2)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單價加倍計收。

(3)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單價減半計收。

(4)公用路燈照上表電燈單價減收百分之五十。

(5)公用路燈如屬獲得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，並檢附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」者，適用上表 LED 公用路燈單價。

(6)除下列各種用電外概不再接受新設申請：

警報器、公用路燈、公用電話亭、道路交通監控設備、道路公車候車亭、防空標示燈、鐵路號誌、誘蛾燈、屋外公用電鐘、公園內涼亭、長途電話撥號機、有線電視增波器或供電器、電信屋外傳輸設備、土地廟、公廁、公用電話集線機及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系統接收器。

電費計算範例

(1)公用路燈：假設一般路燈 500 瓦 1 盞，當月應計電費為

$$(500 \text{ 瓦} - 100 \text{ 瓦}) \div 100 = 4 \text{ (超出第一級距之單位數)}$$

$$(90.01 \text{ 元} \times 1 + 72.61 \text{ 元} \times 4) \times 0.5 = 190 \text{ 元}$$

(2)有線電視增波器(小型器具)：假設 320 瓦 1 具，當月應計電費為

$$(320 \text{ 瓦} - 50 \text{ 瓦}) \div 50 = 5.4 \approx 6 \text{ (超出第一級距之單位數)}$$

$$79.13 \text{ 元} \times 1 + 52.94 \text{ 元} \times 6 = 397 \text{ 元}$$